

证券代码：834732

证券简称：雄汇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经法院审查，公司起诉事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逵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俊港中药饮片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功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3月12日，原告作为承包人与被告就被告投资建设的“年加工3000吨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施工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设计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场平、挡墙、附属设施。合同约定工程款签约合同价为6,180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3月25日进场施工，项目于2019年3月初完工，并于2019年3月7日前向被告完成了项目移交。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2019年4月29日前完成结算，2019年3月5日，原告向被告报送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原告报送结算金额为68,157,617元。但是被告故意拖延结算，至今未与原告进行工程款结算，直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工程款2,287万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38,930,000元及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38,930,000元基数，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五年期以上利率4.85%计算）。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12日，原告作为承包人与被告就被告投资建设的“年加工3000吨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施工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设计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场平、挡墙、附属设施。合同约定工程款签约合同价为6,180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12.4条关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条款约定“按工程进度以银行转帐方式拨款。根据工程量报表按月拨款至审核完成工作量的85%（变更签证造价同比例支付），扣减当月应扣款项后，每月5日前拨付上月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初审价款90%，最终结算造价执行财建369号文及法释【2004】14号文，发包人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

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保修金的返还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 14.1 关于竣工结算条款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在 45 天内共同核对完毕”。合同的附件房屋建筑质量保修书第五条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5%，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验收合格满一年退还保修金的 50%，缺陷责任期满返还剩余保修金”。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进场施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初完工，项目因为被告土地问题不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原告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前向被告完成了项目移交。2019 年 3 月 5 日，原告向被告报送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原告报送的结算金额为 68,157,617 元。但是被告故意拖延结算，至今未于原告进行工程款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结算。直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2,287 万元。

综上所述，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特诉至法院，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公司的正当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方面会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催收款项，有利于推动公司资金回笼，若成功收回则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